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 (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3月27日起,汇成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含定投)	开通转换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长信利源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9999	√	√	100%
长信利源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619998	√	×	×
长信利信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08	√	√	100%
长信利信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609	√	√	100%
长信利尚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06	√	×	×
长信利尚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89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6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4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08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6397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6396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6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27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808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008	√	√	100%
长信利得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007	√	√	100%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该基金享受的申购优惠费率情况,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用)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的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转换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一同销售渠道内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渠道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使用规则,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是处于申购或申购与转换转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使用规则,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

4.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通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则。

2.本公司公告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申购(含定投申购)的金额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 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纯债(LOF)
基金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或累计持有的金额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或累计持有的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或累计持有的金额为准。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于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如单个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权予以限制;

(2)投资者在2019年3月25日15:00后在本公司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9(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公告日期:2019年3月25日

##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亿元;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4.03亿元,同比14.4亿元。

2、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3月28日和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第二次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9-012、临2019-017和临2019-024。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将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导致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消除,经与公司会计机构沟通,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公司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案件,法院已判决亿阳集团败诉并赔偿损失,判决金额为46亿元,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为6.2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冻结的账户41个,涉及1个基本账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37个一般结算户,被法院实际冻结金额0.81亿元,公司持有的20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3处房产被冻结。

4、2017年12月,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5、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6、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的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但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

功,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8、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9、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0、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1、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3、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4、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花顺、国都证券、陆金所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止为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5、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浙江同花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陆家嘴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证券、众禄基金、同